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廖崇佑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03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廖崇佑（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提起一部上訴，並撤回除前開以外之上訴，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9-160、22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於警方尚未發覺其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自白本案犯罪，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規定，原判決未依該規定減刑，並非正確，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並遞減之，從輕量刑等語。

三、關於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因另案（竊盜案件）通緝經警緝獲後，於翌（9）日警詢時，主動供出其曾向綽號「小偉」者

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且提供其行動電話及LINE帳號供警方追查上游，並在警方無確切根據而可合理懷疑其涉有販毒行為前，主動供出其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葉有為之具體犯罪過程等情，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15年4月18日花市警刑字第1150012169號函檢附之偵查報告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78頁），檢察官於起訴書內亦同此認定（見起訴書第1-2頁）。由此，堪認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主動向警察坦承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核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且有助節省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本院採認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等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後，遞減輕之。

㈡基上，原審認警察本於偵辦毒品經驗及依被告所提供行動電話內之片段聯絡訊息，已可發覺而合理懷疑被告涉嫌「販賣」毒品犯行，因認無刑法第62條前段減刑規定適用之論斷，尚嫌主觀，難認妥適。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遞減其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極易成癮，影響社會治安至鉅，且對人體戕害甚重，並致難以杜絕毒品買賣交易之風，實為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之犯後態度，應予肯定，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之數量僅0.2公克尚微、交易金額為價值新臺幣1,300元遊戲幣但購毒者賒欠未給付等犯罪情節，及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需扶養祖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6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欣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